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61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張簡安庭

債 務 人 盛富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淑姬
人

債 務 人 黃煒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佰貳拾玖萬參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	利息起算日至清	利 率	違約金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台幣)	償日止	(年息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5,893,856 元	114年1月9日	2.675%	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1,399,860 元	114年1月8日	2.72%	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